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49號

原告 蕭鈺靜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許博閔律師
廖孺介律師
被告 簡嘉毅
徐菱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被告甲○○自113年11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與配偶即被告乙○○迄今仍有婚姻關係。由原證1、2被告2人間於民國110年11月6日起、113年3月12日之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甲○○明知被告乙○○係有婦之夫，雙方卻執意交往並互稱老公老婆，系爭對話紀錄滿溢著愛意，並有許多充滿性暗示的對話，從系爭對話紀錄可推知被告2人有赴外過夜，確實有逾越一般正常男女交往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事實上，被告乙○○和原告的婚姻基於開放式關係的共識，
05 雙方曾多次討論過也曾一起參與5到6次性愛聯誼。在這種基
06 礎下，被告2人的關係並不違背婚姻的約定。原告對此完全
07 知情並同意，並且曾在某些情況下與我們共同參與。

08 (二)所謂「充滿性暗示對話」，在109年與被告乙○○的對話，
09 完全是在疫情期間的性幻想交流，並未有任何實際行為發
10 生，原告是知情且同意的。而且在109年對話中有一部分的
11 對話是在106年就發生的事情只是因被告乙○○在詢問被告
12 甲○○詳細的經過，且被告乙○○當時並沒有IG的帳號，一
13 直都是使用臉書訊息回復。

14 (三)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
1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且按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21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被告就
22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3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又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
25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26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
27 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
28 之。」。本院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法官問「對於
29 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2人自110年11月6日起，有諸多侵害配
30 偶權之行為，包含：傳送原證1、2之訊息、實際從事性行
31 為、超越正常男女分際的交往，有無爭執？」，被告乙○○

01 答稱「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102頁），係就法官所問
02 問題已為自認，堪信為真實。然嗣被告2人具狀否認有實際
03 從事性行為，辯稱系爭對話紀錄都只是疫情期間之性幻想內
04 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08、267頁），並於113年12月17日言
05 詞辯論程序，對於法官問「對於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2人自1
06 10年11月6日起，有實際從事性行為，是否承認」，被告2人
07 均答稱「否認」（見本院卷第292頁）。而觀諸原告所提系
08 爭對話紀錄內容，被告2人固有互傳下列內容：於110年11月
09 6日起，被告甲○○：「你想要嗎？下次幫你試試？」及
10 「。。你看我被狗狗用腿軟。。我幫你玩蛋蛋腿軟」，被告
11 乙○○回覆：「看妳跟狗狗做愛內射」、「抱睡」。及至11
12 3年3月12日，被告乙○○：「我要磨蹭按摩」、被告甲○○
13 回覆：「哈哈、這個也要啦！」、被告乙○○：「親、等
14 妳幫用」及「親、抱、用力撞妳嗎？」、被告甲○○回覆：
15 「等你撞擊」。被告乙○○：「我沒不讓妳來睡阿、親親表
16 情符號」，被告甲○○回覆：「哼哼。。沒良心的老
17 公。。」，並有「你要養你婆和你兩個小的。。而且我也不
18 可能找你。。」、「笨笨的公、呆呆的公」、「想抱
19 抱。。。想賴在你身上」。被告乙○○回覆：「親」。被告
20 甲○○：「抱抱睡」、「說好要陪我的」、「親親抱抱、不
21 生氣了、愛你」、「哈哈、乖乖想親親了」、「要抱抱、
22 要親親、要窩窩、唉」，被告乙○○回覆：「等出關吧」。
23 被告甲○○：「親」，被告乙○○回覆：「妳自己想無套做
24 嗎？在還沒跟我一起時」。被告甲○○：「要不是因為對你
25 感覺很熟悉。根本應該也不會去。」，被告乙○○回覆：
26 「因為沒離婚？」，被告甲○○：「其一吧！」、「而且那
27 時候也沒想在找一個。。」、「如果那時候不是遇到你。。
28 也應該不會答應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1-52頁），由上
29 開對話全文，以及被告乙○○回覆：「等出關吧」，堪認被
30 告2人辯稱上開對話內容係在疫情期間之性幻想對話，但並
31 未實際從事性行為等語，堪信為真實，自認人即被告乙○○

01 已證明與事實不符，其撤銷自認自屬有據。此外，原告並未
02 舉證證明被告2人有發生性行為之證據，自無可採。

03 (二)被告2人固辯稱：被告乙○○和原告的婚姻基於開放式關係
04 的共識，雙方曾多次討論過也曾一起參與5到6次性愛聯誼。
05 在這種基礎下，被告2人的關係並不違背婚姻的約定。原告
06 對此完全知情並同意，並且曾在某些情況下與我們共同參與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107-108、266-267頁），然為原告所否認
08 （見本院卷第454-455頁）。觀諸被告乙○○提出之諸多對
09 話紀錄及照片（見本院卷第119-288、305-440頁），無從認
10 定其所述為真，且經法官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問被
11 告乙○○：「哪一次的證據內有提到原告認識被告甲○○並
12 容許你們二人相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分際？」，被告乙○
13 ○答稱「沒有」（見本院卷第454頁），法官問「對於被告
14 辯稱原告知情同意與乙○○之配偶權為可從事換妻行為及開
15 放式關係（包含有曖昧關係、親密行為、身體接觸、性行為
16 等，見本院卷第295頁），證據何在？」，被告乙○○答稱
17 「都只有口述」等語（見本院卷第455頁），則原告既否認
18 如前，被告2人復未就其等所辯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19 (三)又依原告所提證據固難認被告2人有實際發生性行為，然由
20 系爭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2人互傳性幻想之對話、被告2人
21 坦承確實有開放式關係之曖昧關係，仍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
22 際之行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之配偶
23 權且情節重大，故原告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之責，核屬
24 有據。

25 (四)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6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2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8 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29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30 之」。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31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1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
03 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配偶權之情節
04 及對原告婚姻生活圓滿造成之破壞程度，並考量兩造之學
05 歷、工作、身分、地位、所得資料（所得資料見限閱卷，其
06 餘涉及個人資料故不予詳述均詳卷），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
07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08 以25萬元為當，逾此部分之金額請求，尚乏所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10 第195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5萬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乙○○自113年8月22日、被
12 告甲○○自113年11月21日（回證見本院卷第69、105頁）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因
16 所命給付金額及價額合計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
18 原告敗訴部分，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應併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2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廖宇軒